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尊敬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等文件精神要求，我司对《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吨配套精喹禾灵原药中间体二氯喹啉、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和500吨三氯吡氧乙酸钾盐、5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全本公示稿涉密情况做以下说明：

本项目环评全本公示稿删除工艺流程、装置运行情况、设备清单、物料平衡、原辅材料等涉密内容。

特此说明！

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

